

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和《甘肃省医学会章程》规定，结合本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组织建设、日常工作和学术活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分会是甘肃省医学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学术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专科的学术活动，不另订章程。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分会设立青年委员会，并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设立相应专业学组。

第四条 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命名方式为：“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名称）分会”。

第二章 专科分会的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五条 专科分会设立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常务委员会负责专科分会的日常工作。

专科分会职责包括：

（一）根据甘肃省医学会的总体规划和专科分会承担的任务，制定专科分会本届任期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编发本专科分会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活动大事记；

（二）组织领导本专科分会学术交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组织评议、审定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推荐优秀科研成果；

(三) 组织实施本专科分会自身建设，发现、推荐、培养本专科优秀中青年人才，团结本专科技术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四) 掌握本专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承接相关学术咨询任务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学科发展和医学科技发展建议；

(五) 指导各市州医学会相关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

(六) 领导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工作；

(七) 完成甘肃省医学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专科分会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专科分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并及时向甘肃省医学会报告。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须预先通知甘肃省医学会办公室，会议纪要须及时上报和下发。

第三章 专科分会成立的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七条 专科分会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本专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与甘肃省医学会其他专科分会不存在交叉重复；

(二) 本专科已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的甘肃省医学会会员队伍；

(三) 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国内外学术活动的能力。

第八条 申请成立专科分会，应由该专科的学术带头人提议，并有 3-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甘肃省医学会会员作为发起人，提出成立本专科分会的申请，填写新建专科分会申请，报甘肃省医学会。

第九条 甘肃省医学会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的申请后，由省医学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经专家组考核并同意组建的专科分会，提交会长办公会审查同意后成立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筹备组由甘肃省医学会与发起人共同协商成立。

第十条 筹备组在开展有效学术活动满一年后，向省医学会提交书面总结学术活动开展情况及转正申请，省医学会组织专家组考核通过后，提交甘肃省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常务理事会审批同意后，报甘肃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

第十一条 新建专科分会应在一年内完成第一届专科分会的组建工作，并开展有效的学术活动。未按期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科分会成立资格。

第四章 专科分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十二条 专科分会设委员 25-51 名，其中常务委员最多不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设前任主任委员（新成立专科分会除外）、主任委员各 1 名，副主任委员 3-4 名。

主任委员主持专科分会委员会工作，前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委员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地区分布和本专科各主要领域，不宜过分集中。

第十三条 专科分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技术工作者；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四)新当选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57 岁，连任委员和新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 60 岁。

一人最多在甘肃省医学会两个专科分会同时任职。

第十四条 新建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由甘肃省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发起人协商成立的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组织实施。筹备组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专科分会委员建议名单，报甘肃省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专科分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因故不能按期换届时，由专科分会向甘肃省医学会提出申请，报甘肃省医学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专科分会换届流程

(一) 专科分会换届，由甘肃省医学会、原专科分会负责组织领导。

(二) 专科分会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出专科分会换届方案，包括下届专科分会人数、名额分配、更新比例和老委员保留等方案，报甘肃省医学会，经甘肃省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核并报会长审定后，将名额分配至各单位。

(三) 专科分会候选人必须由所在单位推荐。要充分尊重单位意见，

凡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不得随意更换，个别需调整的与单位协商解决。

（四）甘肃省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应适时组织召开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必须从委员中产生，副主任委员必须从常务委员中产生，主任委员必须从副主任委员中产生。副主任委员一般应是本学科中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当然的委员、常务委员。

选举时，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确定的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人数，获得出席委员会议半数以上选票且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得票相等，难以确定当选者，或者获得半数以上选票者未达到应选人数时，应重新投票，直至确定最后当选者。

第十七条 专科分会主任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二届，常务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四届。如担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常务委员或专业学组副组长以上职务者，未卸任前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八条 确因工作需要，在严格控制总人数的前提下，专科分会可以提出增补个别委员的建议，报甘肃省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批。

拟增补委员一般不从现有委员同一法人单位中产生。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去世、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由该委员所在法人单位再另报同一专业、符合专科分会委员条件的人选替换。

第十九条 专科分会前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很高学术水平，在全省本专科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威望；
- （二）热心学会工作，能领导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具有良好

职业道德；

(三) 当选主任委员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

第二十条 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不得兼任甘肃省医学会其他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

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科分会工作时，由本届专科分会全体常务委员推荐一名副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并报甘肃省医学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专科分会可聘任秘书长 1 人，由常务委员或委员担任。聘工作秘书 1 人。秘书长的人选，由前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协商提名；工作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常务委员会批准。

专科分会应及时将秘书长和工作秘书名单报甘肃省医学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专科分会可设立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卸任的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顾问。名誉主任委员、顾问均任期一届。

第二十三条 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会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的，经甘肃省医学会会长办公会审议，报常务理事会，按程序调整专科分会主任委员。

第二十四条 当选的专科分会前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由甘肃省医学会颁发证书；名誉主任委员、顾问由甘肃省医学会颁发聘书；专科分会的秘书长、工作秘书由专科分会颁发聘书。

第五章 青年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青年委员会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负责本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的发展和学术活动等工作。

青年委员会须遵守甘肃省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的相关规定，不另定青年委员会章程，不刻制印章，不单独设立网站，不使用单独的标识。

第二十六条 青年委员会由 11-31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名，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条 青年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 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学科科技工作者；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 (四) 年龄在 45 岁以下；

第二十八条 青年委员会成立或换届时，由专科分会常务委员推荐青年委员候选人选，并经征求青年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的意见，由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审批，报甘肃省医学会办公室备案。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委员通过选举的办法产生。青年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甘肃省医学会统一颁发证书。

青年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一般应在专科分会换届改选后半年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青年委员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在专科分会统一部署下，组织青年委员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加强与国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青年委员会的年度学术活动计划，须经专科分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甘

肃省医学会审批，列入学会年度计划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青年委员会不得擅自组织学术活动。

青年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内容包括:按照专科分会的要求和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检查和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讨论青年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议案等。

第六章 相关管理及奖惩制度

第三十条 专科分会每年底应向省医学会提交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甘肃省医学会每年对专科分会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经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专科分会及在任职期间表现突出、对学会作出较大贡献专科分会委员，学会将给予表彰。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连续两次无故缺席专科分会委员全体会议的委员，可作自动离职处理，由专科分会报省医学会备案、并向该委员所在单位反馈。对长期不参加本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活动或不宜继续担任学会工作的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学会可根据情况通过相关程序作出调整。

第七章 学术资料和财物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专科分会应对本分会组织开展的各种学术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等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

第三十四条 专科分会的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按甘肃省医学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专科分会换届调整时，应及时做好公章、固定资产、学术

档案、工作文档以及网络数据库和系统账号等的移交，通报经费状况，确保本专科分会工作的连续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经甘肃省医学会八届四次常務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7 日甘肃省医学会发布的《甘肃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甘肃省医学会。